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陽明山臻愛樓骨灰罐寄存申請書

檔 號：

流水號：

乙 聯：繳費聯

亡者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死亡日期	年	月	日
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生前戶籍地址					
申請人	姓名		性別		與亡者關係			
			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
	電話		戶籍地址					
			聯絡地址					
受委託人	姓名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
	電話		聯絡地址					
檢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身分證（含影本1份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火化許可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起掘（遷葬）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遷出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亡者之除戶戶籍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註明文件名稱）							
申請櫃位	樓	排	號	層	申請日期	年	月	日
應繳規費金額				寄存日期	年	月	日	

【附註】一、紅色欄位係由本處承辦人員填註。

二、申請人委託他人代辦時，應出具親自簽名之委託書、身分證影本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本人已詳閱申請須知及相關使用規定，申請人(受委託人)(簽章)：

此致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

收費	日期	年	月	日	管理人員	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承辦人決行
	收據編號					
	金額					
	收費人用章					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提醒您：本處除正式規費外，不會加收其他費用，請勿受騙上當。如對規費有疑問，請撥本處服務電話87329686轉29759~61洽詢。本處政風室檢舉專線：87329686轉29695。

※請詳閱背面申請須知

※申請須知：

- 一、申請時須檢附申請人身分證（含影本1份，正本驗退影本留存），亡者之除戶戶籍資料、骨灰來源證明文件，經本處審核同意並檢附設施使用費收據後，方得使用寄存。
- 二、骨灰罐刻記亡者姓名，應與本申請書所載相符，且每一櫃位以寄存一罐為限，櫃位內除骨罐外，不得存放其他物品（骨罐高22公分、寬22公分，以入厝櫃位規格為準）。
- 三、櫃位使用年限自晉塔次日起算50年，年限屆滿通知親人領回處理，逾3個月未領回，同意交由本處處理。
- 四、往生時戶籍須為臺北市籍（往生者戶籍由戶政機關出具為臺北市戶籍地證明文件）。
- 五、經核准使用後，應於3日內繳納使用規費（不含例假日），逾期視同放棄該櫃位之使用或繳納使用規費後3個月內仍未寄存者，櫃位不予保留並視同放棄使用，所繳規費扣除十分之一後退還申請人。
- 六、骨罐遷出時須由原申請人或其委託人以書面向本處提出申請，經完成遷出程序後，始得領回，原櫃位之使用權由本處收回。
- 七、骨罐經受理晉塔寄存後，不得讓與或請求變更寄存位置；變更寄存位置，視同領回。
- 八、申請人應遵守設施使用之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，本處得終止申請人之使用權利或其他必要處理，使用規費不予退還。
- 九、本申請書1式2聯，甲聯由管理單位收執，乙聯交申請人繳納規費於晉塔時收回，併同甲聯及原始申請文件交本處歸檔。